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行政权力的条件)	备注
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2.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3.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4.招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招标人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2.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招标代理机构泄密; 2.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2.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1.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4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处理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5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2.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3.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 4.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5. 没有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6. 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7.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8.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9.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0.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2.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3.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4.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招标人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6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2.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8	对水利行业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是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第十四条对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九条规定。	水利行业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9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审核（初审）	行政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6〕56号）第四条：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等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专家库组建和管理的日常工作。第九条：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及时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定期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组织通过复审的申请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考试。第十条：对考试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由省发展改革委颁发专家证书，加盖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证书专用章，并报省人民	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及时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定期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述单位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履行职责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其主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案件处理	其他权力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1.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诉案件处理； 2. 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案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其他权力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3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维持、撤回、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因监管不力导致资料损毁、丢失或者被涂改、替换的； 6、在资质认定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权力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电子招标投标可以提交符合电子签名和存档形式的报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维持、撤回、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因监管不力导致资料损毁、丢失或者被涂改、替换的； 6、在资质认定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